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7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整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請假）、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請假，莊委員守禮代理）、陳總幹事靜航（公差）、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請假）、唐主任玉鳳（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王信順

壹、主任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莊委員守禮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7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7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舉辦「109 年度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教育訓練」，該訓練包含資訊安全宣導、個資保護實務等內容，本會同仁除留守 2 人外，餘均依規定前往參加。

二、本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業於 109 年 11 月 7 日順利辦理投開票作業完竣。

三、中選會將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本會由張副總幹事慶彬及第一組林組長家綺參加，本次會議將針對明（110）年全國性公投之投票起止

時間、工作進程序表、投開票所設置數、工作人員配置數、遮屏設置原則、投票所備置投票權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配套作業、公投票印製方式及投開票進程序等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四、有關本市龜山區陸光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張○先生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一欄之刊登案：

- (一) 本案前經依 109 年 10 月 20 日本會第 77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日函請張員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下班前將政黨擇定結果函復本會，併函知張員因本會尚未就其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之刊登作成行政處分，其所提訴願狀未符訴願程序在案。然，本會並未於前開期限內接獲張員函復政黨之擇定結果，是以，其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之刊登，即依上開委員會議決議「以非經政黨推薦處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7 項有關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之規定辦理」。
- (二) 惟查，張員再度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委任梅○先生向本會檢送「緊急訴願與申請停止執行補狀」，且中國青年黨等 38 個政黨亦於同日委任梅員向本會檢送「訴願狀」。其中所送之「訴願狀」除對於張員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刊登「無」一案表示不服，並主張：本會否定多黨個別推薦嚴重侵犯人民生存結社參政權利，同時檢附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報及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53051 號函文（按：該函說明四：政黨如有連續 4 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情形，將廢止其備案）等新證明文件。為求審慎周延起見，擬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分別擬具訴願答辯書及本會就「聲請停止執行」一案之意見，函送中選會。
- (三) 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函送張員前揭「桃園市選委會違法濫權緊急訴願狀與申請停止執行狀更正」、「桃園市選委會嚴重違法濫權緊急訴願狀與申請停止執行狀再更正」繕本各 1 件，請本會於文到 5 日內具狀表示意見，俟本會擬具意見後函復該院。

主席裁示：有關第四項訴願案，請依上述程序辦理，餘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周女士裁罰新臺幣50萬元案，當事人士已依限於11月3日繳納分期付款第7期2萬7,500元在案，將賡續追蹤周女士每月繳款情形。
- 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龜山區新嶺里里長於該里公共設施疑似違規張貼競選廣告物案，劉姓檢舉人不服本會第74次委員會議決議向中選會提出訴願，經中選會109年10月23日以中選法字第1093550513號函檢送訴願決定書，作成訴願不受理在案。
- 三、有關11月7日本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已洽請監察小組徐鴻元委員於11月6日配合執行補選選舉票監印工作；另投票日當天則由陳鄭權委員及黃簡美桂委員依時到各投開票所執行監察職務，上述工作均已順利圓滿達成。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桃園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依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里長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 二、復依本會所定桃園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109年11月13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三、按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本次缺額補選業於109年11月7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投票結

果，八德區由林靖泓當選，龜山區由聶哲淵當選。

四、有關其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等，請詳參附件。

五、提請審定。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另函知本市八德區及龜山區公所，及函報中選會備查。

決議：審定通過。

第二案：有關桃園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查依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及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本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即：109年12月13日前)，由各該區公所發還予候選人。

二、復依同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同條第6項規定，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本次選舉，業於109年11月7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詳如附件。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市八德區及龜山區公所依規定辦理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發還等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有關桃園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另同法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 二、依本會所定本次缺額補選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並由各該區公所通知本次缺額補選之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摺據向該所領取。
- 三、本次選舉，業於 109 年 11 月 7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經依上開規定核算完竣，其結果詳參附件。
-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市八德區及龜山區公所依規定辦理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